

年度： 2011

# 中央财经大学

##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大学章程若干问题研究——基于比较的视角

负责人： 吕世彦

所在单位： 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

参与人： 郭德红

2013 年 3 月 8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什么是大学章程</b> .....	3
一、何谓章程.....	3
二、何谓大学章程.....	4
三、我校历史上曾制定过的学校章程.....	10
<b>第二章 为什么要制定大学章程</b> .....	11
一、为什么要制定大学章程.....	11
二、高等教育法与大学章程.....	12
三、大学规章制度与大学章程.....	14
<b>第三章 发达国家大学章程简要介绍</b> .....	16
一、国外大学章程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	16
二、国外大学章程对我们制定章程的启示.....	19
<b>第四章 国内大学制定章程应注意的问题</b> .....	22
一、大学章程的法律地位不明确.....	22
二、缺乏程序性规定.....	23
三、可操作性不强.....	23
四、缺乏个性特色.....	24
五、国内重点高校已生效章程基本情况概述.....	24
<b>主要参考文献</b> .....	27
<b>附：中央财经大学章程（讨论稿）</b>	

# 第一章 什么是大学章程

## 一、何谓章程

### (一) 章程的概念

所谓章程，即指组织的规程或办事条例，也泛指各种制度。从含义上讲，章程是组织、社团经特定的程序制定的关于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法规文书，是一种根本性的规章制度。

### (二) 章程的适用范围

章程有组织章程和业务章程之分。组织章程适用于组织、社团制定组织规程；业务章程适用于单位在行使业务职权时制定的规则。从实践来看，组织章程用得较多，业务章程与组织章程的共同点也比较多。大学章程属于组织章程。

### (三) 组织章程的特点和写作

#### 1. 内容纲领性强

章程规定一个组织的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具有纲领的性质。它属下所有组织和成员都得承认，共同遵守。组织规程是该组织的最高准则，该组织的一切活动，都必须遵循这个章程，体现这个章程的基本精神。

#### 2. 通过合法程序制定

章程一定要通过合法的程序制定，才能要求属下所有组织和成员认可，才能要求所有的组织和成员遵守。通常是成立起草小组拟出草案征求意见，最后由该组织的最高级会议——代表大会通过，成为正式章程。

#### 3. 用条款方式说明

章程，它解说性质、任务、权利、义务和活动原则等，全用说明的方法，用最简的语言把有关内容阐述清楚。

章程的内容全用条文表达。较多的情况，是用章条式排列，以显示各层次之间的关系。条文表达，断裂行文，是章程表达方面最突出的特点。

#### 4. 写法

标题。组织章程的标题，一般由组织或社团名称加文种构成。标题下面，写明什么时间由什么会议通过，加上括号。有关组织的代表大会通过了，就算正式章程。如果是尚未经代表大会通过的，在标题末尾加上“草案”字样。

正文。章程正文，包括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

总则又称总纲，从总体说明组织的性质、宗旨、任务和作风等。

分则规定：（1）成员，讲成员条件、权利、义务和纪律；（2）组织，讲全国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专业小组、名誉职务；（3）经费，讲经费来源和使用管理等。

附则，附带说明制定权，修改权和解释权等。

章程写作要求：内容完备、明确简洁、结构严谨、逻辑严密。

## 二、何谓大学章程

### （一）大学章程的定义

大学章程是以条文形式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诸如性质、宗旨、任务、组织结构、成员条件等做出全面规定所形成的规范性文件。大学要具有法人资格，成为独立自主的民事主体，就必须有自己的章程。

大学章程不仅是大学设立的合法基础，而且是连接大学和外部社会的纽带。大学章程还是大学自我治理的宪章，使得社会参与大学合法化，它对于创新现代大学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从法理上看，大学章程是对大学自身面貌和行为能力的一个基本的定位，以及对大学自身组织结构及其运转的基本规定，即一所大学的名称、性质、任务、功能、成员条件等是什么，大学的组织结构有哪些，它们是如何运转的等。更为重要的是，大学章程规定了大学以及与大学有关的教育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大学与大学的举办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体现了举办者的意志和利益，为形成正常有序的大学教育秩序提供了制度保障。

如果一所大学没有公开的章程，人们就不可能从法律的意义了解这所大学的基本情况，也就不会与其进行可预期的交往，而大学举办者的利益也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正由于此，民法规定，法人的设立，必须提交章程等基本文件。教育法也规定，申请设立学校，必须提交学校章程等文件。

### （二）制定大学章程的法律依据

《教育法》明确规定：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某些基本条件，包括相关章程。《高等教育法》以及及国家教育部(原国家教委)关于以上两个法

律的实施意见也对此作了很多规定。按照这些法律、文件的规定，对于新设立的大学，章程成为基本的要件之一。对于在《高等教育法》施行前设立的大学，也要制定章程。

### **（三）大学章程的内容**

结合当前我国高等学校发展的实际，并借鉴国外大学章程的经验，我国大学章程应规定如下内容：

#### **1. 学校名称、校址**

在大学章程中规定学校名称、校址是法律对大学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要求。《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是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章程作为政府监督、管理法人组织的依据，在章程中载明法人组织的名称、地址是政府实现监督、管理的需要，大学也不例外。大学章程在载明学校名称、校址时要做到名称真实、准确，应包含中文名和英文名，校址要详细、具体，有多个校区的大学应详细载明所有校区校址。

#### **2. 办学宗旨**

办学宗旨是学校办学目的、所实施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的体现，是事关高等学校定位与特色及未来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大学章程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 **3. 内部管理体制**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是对学校内部设立的主要管理机构及其职能的总称。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是事关学校运行、发展的重大问题，是大学章程的重要内容之一。国外大学章程非常重视对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规定，一般都用较大的篇幅来载明学校各类管理人员特别是校长、各种管理机构和组织的职责、权限。

借鉴国外的经验，我国大学章程在内部管理体制方面应规定如下内容：

（1）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目前我国公办高校的领导体制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即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校长是学校的最高行政负责人，校长履行职责、权限的主要方式为校长办公会或校务委员会。因此，我国大学章程应明确规定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校务委员会）及党委书记、校长在学校发展与管理中的职责、权限，明确规定党委书记在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中的地位和角色、校长在校长办公会（或校务委员会）中的地位和角色，这样有利于提高学校的办学效率和管理

质量，避免当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学校行政效率较低的现象。

(2) 校、院两级管理体制。通过章程明确规定校、院的职权范围，特别是扩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充分发挥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具体组织单位的积极性。对于独立建制的其他教学科研机构，同样要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其职责、权限。

(3) 学术机构的职责与权限。教授治学、学术自由是大学作为“研究高深学问的机构”的内在需求，各种学术组织是教授治学的重要载体和手段。因此，学校章程应规定学校各种学术组织如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教授会等的职责与权限，在保证教授成为其主要力量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种学术组织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4) 行政职能部门的职责与权限。学校行政职能部门承担着学校繁重的日常工作，在学校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学校内部也存在严重的行政官僚化色彩，存在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不分，行政权力对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造成冲击。因此，规范行政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应是章程的一个重要内容。通过章程规范，可以保证行政职能部门工作到位而不越位，充分发挥其管理和服务的职能。此外，这部分还应包括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方式，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和权限、学生代表大会的职责和权限等。

#### **4. 教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学校教职员是指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是学校组织中的重要主体，其权利与义务应是大学章程的主要内容，在章程中可考虑单独成章规定教职工的权利与义务。要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明确和落实教职工在学校中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要明确教师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调动教师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如明确规定教师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利，获得公平评价与发展机会的权利，对学校改革、建设及关涉自身利益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等。此外，这部分还应规定教职员工的任职制度及晋升、奖励或处分等。

#### **5. 学生及校友的权利和义务**

学校最根本的任务是培养人，重视学生的权利、义务是大学章程必不可少的内容。从法学的意义讲，学生是在依法成立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取得学籍，并在其中接受教育的公民。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学生依法享有权利。学校作为专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机构，在保护学生权利方面负有重要职责。

校友是学校不可缺少的特殊资源，他们是宝贵的教育资源、人才资源和信息资源，他们在社会中的作用，通常被视为检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地位的重要标志。通过与校友的联系可以扩大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借鉴国外的经验，我国大学章程中应明确规定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在学校中保障和落实《教育法》等法律赋予学生的合法权益，如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的知情权，对涉及自身利益的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的建议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等，特别是在章程中应重视关于学生权益救济制度的规定。同时，大学章程应重视对校友权益的规定，鼓励和吸引校友参与学校的发展与建设。如，《吉林大学章程》就明确规定，“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上海交通大学章程》则规定，“本校建立校友会，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设想，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这些做法值得提倡。

## **6. 经费、资产和财务制度**

学校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是其设立及取得法人资格的基本条件。因此，在大学章程中应明确规定学校日常办学经费的来源及经费筹集方式。学校章程在规定学校日常办学经费来源的同时，要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出规定。章程中应载明学校经费特别是大额资金的审批程序和开支范围，保证经费使用的公开、合理，这一点在现阶段尤为重要。当前不少学校存在经费和资产管理不科学、经费使用效率不高等现象。因此，通过章程规范，建立科学的经费管理和监督机制及资产管理制度在现阶段有重要意义。

## **7. 社会服务与外部关系**

社会服务是大学的重要职能之一，特别是在现阶段，大学越来越成为一个开放的组织，与外部世界发生着密切的联系。如何保证大学与外部组织之间形成和

谐、良性、互动的关系，成为大学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国外著名大学的章程在这方面的规定值得我们借鉴。

我国大学章程应重视学校社会服务与外部关系的规定，明确学校开展社会服务的方式与渠道，积极为社会及社区的发展贡献力量。同时，积极利用外部组织的优势促进学校的发展，特别是重视关于政府与学校关系的规定，保证高校成为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实体。如根据法律规定并通过章程予以落实，学校拥有设置学科、专业，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实施教学的权利，学校拥有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的权利等，来明确政府与学校的关系，促使政府只能对大学在方针、政策、法律规范方面予以控制，只能依法按照章程对大学进行监督管理。此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高校应面向社会、面向市场，了解、捕捉和感受社会信息，利用这些信息及时调整自身管理或发展战略，同时重视有效利用外部资源促进自身发展。

## **8. 章程修改程序**

大学章程是学校全局性、纲领性的文件，是学校的“基本法”，是学校教职工及学校主管部门意志的体现，对教职工及学校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大学章程的这种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其具有较大的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不因领导人的变更而随时变更。为维护这种稳定性，在章程中应对它的修改程序做出规范，这也符合法律意义上的程序正义原则。另外，在大学章程中，学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规定一些有鲜明个性和特色的内容，如学校的标识、校训、校旗、校歌、成立纪念日等。

### **（四）大学章程的制定程序**

程序的完善是保证良好内容得以正确落实的重要基础。在制定程序上，首先应明确大学章程的制定机构。

我国大学章程的制定机构应为大学的举办者，公办高等学校主要为政府。据此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大学章程的制定程序，对于公办大学，学校章程由学校先行起草，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校长签名，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学校章程制定程序也就宣告结束。这样制定的章程，才具有法律的地位，符合法律的精神，才有利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贯彻实施。



## **（五）大学章程的实施**

大学章程制定出来后，其实施显得尤为重要。同时，大学章程实施的情况，也直接影响大学章程的制定工作。当前，学章程的实施相对薄弱，没有引起有关方面应有的重视，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为使大学章程真正落到实处，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当前应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 以教育法律的形式将学校章程的规定具体化**

目前关于学校章程的规定，主要载于《教育法》第 26 条、第 28 条，《高等教育法》第 27 条、第 28 条以及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中，一般都较宏观和原则；同时，对有些重要问题，国家教育法规没有做出明确规定，这极不利于学校章程的制定与实施，不利于学校章程发挥应有的作用。为推进大学章程的制定与实施，应将学校章程中重要的基本的问题以国家教育法律的形式明确予以规定和确认，明确规定相关责任主体不实施学校章程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教育法律中对学校章程规定的具体化，必将极大地推进大学章程的实施。

### **2. 不断营造依章程办学的社会舆论环境**

广泛宣传有关大学章程的基本理论如大学章程的涵义、地位、作用，大学章程与大学一般规章制度的关系等，让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了解制定和完善大学章程、依章程办学，是现代大学教育发展的必然，是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需要，同时也是国际高等教育的通行做法，全社会大学章程意识的树立和增强，有助于章程在学校中的贯彻实施。

### **3. 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依法依章程治校**

大学章程是由大学举办者制定的，体现举办者意志，代表举办者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这是大学章程的重要属性，政府对此应该有清晰的认识。因此，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法律的要求，维护和尊重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牢固树立依章程办学的观念，要自觉坚持依据法律法规和大学章程对学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应要求教育机关干部树立章程意识；要抓住制定和实施学校章程的契机，切实转变管理职能，落实大学的法人地位，充分调动学校办学的积极性，使大学真正实现面向社会、依法依章程自主办学。

### **4. 大学党委书记、校长应成为实施章程的带头人**

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最高权力拥有者，对大学章程的实施负有最重要的责任。大学党委书记、校长应严格地在章程的规范下开展工作，接受章程的指导和约束，不得凌驾于章程之上，超出章程的范围活动，更不能因自己所需，随意更改章程。大学党委书记、校长要自觉维护章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努力成为实施章程的表率；同时，还要教育和带动广大教职工及学生，成为学校章程的积极实施者，并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使大学章程落到实处。

#### **5. 加强对大学章程实施工作的研究**

应加强对大学章程实施工作的研究。要通过研究，重点解决学校在“按照章程自主管理”、“按章程依法自主办学”过程中碰到的难点，提高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依章程办学的水平和能力。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是章程的最重要的实施者，因而在对学校章程实施工作的研究中应发挥重要作用，不仅要不断总结实施章程的经验，使其上升为理论；同时，要协助教育理论工作者做好研究工作，主动为他们的研究提供现实课题。学校依章程办学研究工作的开展，不仅能推动大学章程的贯彻落实，而且还有利于章程自身的发展和完善。

### **三、我校历史上曾制定过的学校章程**

通过查阅我校的文献历史记载，学校在成立以后，一直很重视学校的办学的正规化建设。我校的前身中央税务学校成立之后，于1951年10月8日颁布了《中央税务学校暂行章程》<sup>1</sup>，于1952年颁布了《中央财经学院院章》<sup>2</sup>，是为我校办学正规化的肇始。

---

<sup>1</sup> 见校长办公室编：《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大事记》（1949-1996），1996年9月，第1页。

<sup>2</sup> 见校长办公室编：《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大事记》（1949-1996），1996年9月，第3页。

## 第二章 为什么要制定大学章程

### 一、为什么要制定大学章程

我国近代大学建立和发展的初期，特别是 20 世纪 20~30 年代，大学章程作为当时大学的主要规章制度，几乎存在于每一所大学。1949 年以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大学管理采取了政府高度集权管理的政策，大学逐渐沦为政府的附属机构，政府成为大学与社会的中介，大学不需要面向社会，大学的一切事务都由政府来“计划”，缺乏办学自主权。所以，大学的规章制度只是政府教育规章、政策的具体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大学不可能有章程，也没有必要制定章程。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大学与社会的联系日益密切，大学参与民事活动的机会越来越多。大学只有具有法人资格，才能享有财产权和人身权，才能独立自主、及时有效地进行民事往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及后来的《教育法》、《高等教育法》都明确高等学校应成为法人的有关内容。大学要具有法人资格，成为独立自主的民事主体，就必须有自己的章程。

一方面，大学章程是大学自我管理、依法治校的法律基础。《教育法》明确规定，学校有“按照章程自我管理”的权利。也就是说，大学自主管理的直接依据是章程。那么，大学自主管理的领域是什么？自主管理的权利界限何在？虽然《高等教育法》对这些问题有一些规定，但在大学章程中应规定得更为明确和具体。而章程所规定的大学的权利也就成为大学自主管理的法律基础。因为大学章程一旦通过教育行政部门的核准，就具有了法律效力。不仅对大学的办学行为有约束力，而且对大学管理者的管理行为、举办者的监督行为也有约束力。章程中规定的属于学校自主管理的领域，管理者和举办者就不能再加以干预。当然，大学自主管理的权利也必须以法律和章程为依据，超越或违背法律和章程的规定来行使权利(权力)，就会受到管理者和举办者的干预，甚至要受到司法部门的审查。

另一方面，大学章程是大学举办者、管理者对学校进行监控、监督、管理的依据和手段。对于民办大学来讲，举办者一旦把自己的财产投入到学校，就不再具有处置权，民办大学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地行使

法人财产权。对此,《民办教育促进法》有明确规定。那么,学校的举办者通过什么途径来监控学校的办学者,以保证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害呢?这个途径就是学校章程。举办者以学校章程为依据,监控办学者办学行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公立大学来讲,政府既是举办者又是管理者,但二者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政府作为举办者对公立学校和公立学校办学者规范、监控,是其作为出资人民事权利的要求,最好通过‘私法’的途径来实现。”<sup>3</sup>这样,学校章程对于保护举办者的利益,就显得十分必要。

无论是民办大学,还是公立大学,政府都有管理、监督的权力和职责,任何国家都不会对大学的发展放任自流。国家对大学既有宏观的管理,也有微观的干预。在微观干预的诸多方式中,通过大学章程进行干预是最重要的方式之一。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立法来确定大学章程的法律地位及主要记载事项,通过行政手段审查大学章程的合法性、真实性;二是把大学章程规定的事项作为管理和监督的重要依据。

## 二、高等教育法与大学章程

在大学的教育和管理活动中,高等教育法和大学规章制度之所以不能代替大学章程,是因为大学章程与高等教育法和大学规章制度具有不同的内涵和调整对象,也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范围。

大学是由举办者出资举办的,大学终其本质是举办者的学校,学校的各种内部事务是举办者的自涉性事务。大学作为组织体,是举办者实现其目的的手段。大学章程的主要功能在于确立举办者在大学设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大学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等内部关系。所以,大学章程是举办者就大学设立的基本问题上一致的意思表示,是举办者意志的体现,可由举办者在不违背法律的规定下自主安排。

高等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高等教育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其显著特点是强制性和普适性,其本质则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在现代社会,依法行政已成为行政管理的一条基本原则。因此,高等教育法是管理者对大学进行管理的主要依据。从调整的对象来看,高等教育法与大学章程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高等教育法是国家调

---

<sup>3</sup> 王国文等:《学校章程的法律分析》,见劳凯声主编:《中国教育法制评论(第二辑)》,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8页。

整高等教育关系的基本规范，是每一所大学制定章程的主要法律依据，章程不得与之相违背。合法性是章程具有法律效力的前提。但是，高等教育法只能就国家高等教育发展中的基本的、重大的问题做出规定。即使是高等学校法，也只能就大学教育过程中的基本的、共同的问题做出规定，不可能顾及到每一所大学的特殊性。而每一所大学的举办者依据高等教育法制定的大学章程，则能够充分反映举办者的意志，自行设定有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为学校提供切合实际的、具体可行的行为规范，也为学校办出特色提供了法律依据。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于民办大学，举办者在不违背高等教育法的前提下，必然要通过大学章程把自己的意志体现在办学活动中。对于公立大学，随着举办者与管理者职能的分离和角色的分化，举办者也会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大学章程渗透在办学活动中。目前我国的公立大学之所以没有办学特色，根本原因在于计划经济传统尚存，举办者与管理者的职能没有分离，举办者没有将自己的意志通过章程体现出来。这也是多数公立大学没有制定章程的原因所在。

从效力范围来看，大学章程是一种国家法律以外的行为规范，由大学自己来实施，其效力仅限于特定大学的组成者和相关主体，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违反章程的行为，如果没有同时违反高等教育法，就可由大学自行解决。而高等教育法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无论是哪一所大学，都必须遵循高等教育法的基本要求。大学章程规定的事项可分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指必须在章程中予以记载的事项，缺一不可。如果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则该章程无效。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也是依法应该在章程中加以规定的事项。但是否载入章程，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如果没有在章程中做出规定，则没有效力，但不影响整个章程的效力。任意记载事项是指学校举办者认为有必要记载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否记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一经记载并经核准，便发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举办者和办学者都必须遵守。可以这样认为，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体现了高等教育法对大学章程内容的统一要求，而另二者则主要体现了举办者的意志，使举办者能够把自己的意图体现在大学章程的规则之中，有利于学校按照举办者的意图去办学，从而办出风格，办出特色。

总的来看，在规范大学办学活动的行为规则体系中，如果说高等教育法是国

家规范高等教育发展宏观层面的规则体系，大学规章制度是学校内部微观层面的管理规则体系，那么，大学章程则处于中观的层面，是连接高等教育法和大学规章制度的中介，发挥着纽带和桥梁的作用，具有高于大学本身的法律效力。

### 三、大学规章制度与大学章程

所谓大学规章制度，是指大学为了实现组织的目标制定的、要求师生员工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和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是学校内部管理规范的总和。制定规章制度是大学办学者自主管理的职责和权力，其本质是大学办学者意志的体现。

大学规章制度的内容丰富具体、可操作性强，按其调整的范围不同，大致可以分为职能部门工作制度、员工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奖励制度、学校例行会议制度等。

大学章程与大学规章制度是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如同我国法律体系中宪法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之间的关系。大学章程就是大学的“宪法”，大学规章制度的制定必须以大学章程为依据，而且不能与大学章程相矛盾。大学章程作为举办者意志的体现，是大学办学最根本的规范性文件，只能就大学的基本问题和重大事项做出规定，不可能涉及到办学活动的具体问题。而大学规章制度则是办学者在具体的办学过程中，以提高办事效率为目标，针对学校管理工作中的具体的、局部的问题做出的规定。

在计划经济时期，大学办学的主要依据是高等教育政策和规章，大学规章制度只是政策和规章的具体化，体现的仍然是国家的意志。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学成为了独立的法人实体，大学规章制度便具有了不同的内涵，它直接体现的不再是国家的意志，而是在不违背国家高等教育法（国家意志）和大学章程（举办者意志）的前提下，直接体现大学法人组织的意志。英国社会学家、政治学家麦基弗认为：“任何一个团体，为了进行正常的活动以达到各自的目的，都要有一定的规章制度，约束其成员，这就是团体的法律。”大学规章制度就是体现大学办学者意志的大学的“法律”。但是，体现大学办学者意志的规章制度不能违背体现举办者意志的大学章程。制定大学规章制度，直接的法律依据是大学章程，而不是高等教育法。

许多大学的规章制度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各种类型

的规章制度之间缺乏内在的统一性,或者在内容上互相矛盾,或者只有内容规定,而无相应的程序规定来保障实施。二是相当一部分大学的规章制度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与高等教育法规相矛盾、相抵触的情况。例如,某高校《关于严格考试管理的紧急通知》第一条“凡考试作弊者,一律按退学处理”的规定,就与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0年1月20日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抵触。以这样的规定去处理学生考试作弊问题,必然因处理结果过重而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并引起法律纠纷。近年来出现的诸多大学生诉大学案,多数和大学规章制度与外部法律、法规相矛盾有关,比较有影响的如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学位委员会案、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等。之所以出现上述问题,都与大学没有章程有很大的关系。

总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学只有成为自主独立的法人实体,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更好地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功能。而大学要成为自主独立的法人实体,大学的举办者就必须制定章程,规范大学的办学行为,并明确举办者与办学者的权利和义务。以大学章程为纽带,连接高等教育法与大学规章制度,形成内外有机衔接、协调一致的大学运行规则体系,是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必然趋势。

### 第三章 发达国家大学章程简要介绍

制定并完善学校章程，依据章程加强和规范学校管理，是我国《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的明确要求，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需要。通过对国外大学章程建设的特点及内容进行分析了解，对于我们制定大学章程是有益的。

#### 一、国外大学章程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世界各国大学的章程，因本国的国情不同、历史文化传统不一，以及学校的校情有别，其内容也有较大差别。但由于章程本身的性质和作用，决定了各国大学的章程会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可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大学章程确立了办学目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管理体制、校友和与外部的关系规定等等。

东京大学的章程分为序言和正文两部分，在序言中概括地讲述了东京大学的历史以及它的使命和愿景，指出“东京大学将努力使自己建设成世界一流的学术研究机构，并且培养出有全球性发展眼光的知识分子，这些知识分子将为实现一个没有偏见的社会，为促进科技进步和创造新文化做出贡献”。同时，其正文明确规定，东京大学的目标“是以学术自由为基础，不断追求真理，创新知识，使其教育和研究保持在世界领先地位。”学校的教育目标是“除了传授学生专业知识、培养学生的理解能力、洞察力、实践能力和想象力之外，还培养学生的领导品质，拥有这种品质的学生具有国际化性格和开创精神。”

哥本哈根大学在其章程的第一部分规定了学校的目标和任务是“进行研究并提供最高学术水平的高等教育。学校必须确保学术自由并为传播知识和学术成果做出贡献。”

康奈尔大学的章程规定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为了推动学校工业课程的自由及实践教育，学校主要教授与农业、机械相关学科的知识，包括军事战略等。”

密歇根州立大学在章程的序言中指出，“作为政府赠与地的学校，其职责是提供农业、工业及其它课程的自由性及实践性教育，为学生的学术生涯和职业生涯做准备。”由上可见，大学的办学目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等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的基本的问题，是国外大学章程决定的重要内容。

国外大学章程非常重视对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规定。国外大学的内部管理体制一般为董事会(或叫评议会、理事会等)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学校的



最高决策机构，行使的职权具有决定性和宏观指导性。

如哥本哈根大学章程规定，评议会“根据校长的提议，讨论并批准学校的组织机构、收支预算，决定学校章程的通过及修订以及批准学校的其它各项规章制度”。校长是学校的最高行政负责人，担负学校办学、发展的全面职责。

耶鲁大学章程规定，“校长是学校的首席执行官，是各学院、学院委员会、行政部门的成员和法人代表”。麻省理工大学章程规定，“校长是学校的首席执行官，是法人的当然成员；是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当然委员；是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准备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议程、代表执行委员会处理所有的事情”。

委员会是学校管理各方面事务的基本组织，国外大学根据需要设置了各种各样的委员会，并对这些委员会的职责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如耶鲁大学章程中根据职责不同共规定了 12 个委员会，分别负责财政、审计、投资等涉及学校工作各个方面的具体事务。

如哥本哈根大学章程规定：“评议会由校长和 14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任命的校外成员，还有 5 名院长，2 名研究人员和其他教师的代表”；“学院理事会由以下 15 名成员组成：院长、被任命的 2 名校外成员和 12 名其他成员。这 12 人分别代表研究人员及教师、技术管理人员、学生，他们的比例是 2：1：1。”耶鲁大学章程规定“每个学院的终身教授同时是行政人员，他们和校长、教务长、院长一起组成终身职员理事会。该理事会是学院的管理机构，处理有关教育政策、学院管理的事情”。

国外大学章程重视对学校与外部关系的规定。如何正确处理学校与外部的关系是学校能否正常运行以及体现其自治的关键。

如耶鲁大学章程规定，法人机构的 19 名成员中有 3 名当然委员，他们是“耶鲁大学校长、康涅狄格州州长和副州长”。这样，政府官员参与学校法人机构，有利于学校与政府及社会各方面关系的处理。该章程同时规定，除法人代表之外，学校还有一名负责纽黑文市、州政府事务及学校发展的副校长，其职责是“根据校长的授权，处理学区和州政府的关系，协调学校在纽黑文市的主动权”。

东京大学更看重学校与社会的关系，并且强调它的公益性。其章程规定：“东京大学将积极推动教育发展以满足适合需要，为社会会员提供高水平的专业化教育和终身学习的机会”。“东京大学将保持其组织的灵活以应对社会和经济变化，

它将与校外的知识分子合作并不断开发与国外的联系”，“为了回馈社会，学校会将其最新的研究成果应用到教育中并培养出新一代的优秀学者”。

国外大学章程重视对学生及校友的规定。学校最根本的任务是培养人。从法学的意义讲，学生是在依法成立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取得学籍，并在其中接受教育的公民。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学生依法享有权利。学校作为专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机构，在保护学生权益方面负有重要职责。国外大学的章程都比较注重对学生合法权益的规定。

如东京大学章程规定：“东京大学将对学生的成绩定期进行严格、恰当的评价”，“为了给学生提供最好的教育环境并扫除学习障碍，学校将努力建立一个经济支持制度”。

密歇根州立大学章程中有一章内容规定了校董事会与学生的关系。其中规定：“校董事会为来自密歇根州和其他州或国家的有资格的学生提供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校董事会授权校长听取并解决学生投诉的重要的事情”。校友是学校不可缺少的特殊资源，他们是宝贵的教育资源、人才资源和信息资源，他们在社会中的作用，通常被视为检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地位的重要标志。通过与校友的联系可以扩大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外大学章程中关于校友的规定，体现了校友对于学校的重要性，同时也体现了学校应该持续关注和帮助校友的发展，促进双方的互动互惠。如耶鲁大学章程规定，19名法人成员中“有6名校友，由校友会根据规定选举产生”，“校友会的目标是为耶鲁大学服务，为校友和学校提供彼此交流的渠道。”麻省理工大学章程规定“法人的成员包括15名由校友会命名的成员”。

国外大学章程一般都规定了章程的制定及修订机构。大学章程是学校的“基本法”，是学校办学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因此，国外大学章程的制定机构一般都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学校决策机构的名称不尽相同，一般叫董事会、评议会、理事会等。国外私立学校的董事会一般由学校创办者及其代理人、其他资助学校的人和校友组成。公立学校董事会也具有法人资格。不管是公立学校还是私立学校，其领导体制都是校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因此董事会作为学校的最高领导机构和法人机构，其职权包括了制定学校的章程。

如麻省理工大学章程规定，学校章程的制定及变更“必须在法人会议上进

行”。有的学校如根本哈根大学的章程有评议会制定，但该章程只有得到了教育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关于章程的修订，各校修订程序有所差异，但都是章程中必不可少的内容。耶鲁大学章程第 61 条规定“该章程的更改、修改、废除或代之以新章程，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特别会议的 2/3 成员投票通过方可进行，但是关于章程修订、废除、增加或代替的提议需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十天内通知其成员或以邮件告知”。东京大学章程则规定“校长通过独立制定的程序可以修订章程”。

## 二、国外大学章程对我们制定章程的启示

我国与别国的政治制度及国情不同，我国的大学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大学校情也有差异，但国外大章程建设的实践及经验，对我国加强大学章程建设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特别是在当前我国大学章程制定工作严重滞后的情况下，其意义更为彰显。

制定完善的大学章程是大学健康顺利发展的有利保证，我国大学应加快章程的制定步伐。国外大学章程的制定实践告诉我们，大学是一个法人机构，它的运作要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只有具备了完善的大学章程，才有利于大学的稳定及发展，才有利于保护学校及其成员的利益不受侵害，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我国清末民初的京师大学堂和解放前的国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交通大学在当时都有自己的章程。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学校章程问题没有引起有关方面应有的重视。1995 年颁布的《教育法》和 1998 年颁布的《高等教育法》，明确要求学校必须具备章程，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人们对学校章程重要性的认识。但时至今日，全国绝大多数高校仍没有制定学校的章程。学校没有章程，不仅公然违法，使依法治校成为空喊口号，而且不利于现代大学制度的建设，更不符合国际高等教育的通行做法。因此，必须加强我国大学章程的制定步伐，尽快改变学校“无章可循”的不良行为和违法局面。

我国大学章程应对学校的领导体制做出重点规定。大学的办学目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等，是国外大学章程规定的重要内容。同时，国外大学章程很大一部分内容是关于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规定，其中又特别对学校董事会和校长的职责、权限做出规定。国外大学的领导体制一般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涉及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如校长的筛选与

任免、学校经费的预算、学校各项基本决策、学校的长期规划等均由董事会集体决定。校长是学校的最高行政负责人，董事会把处理日常事务、管理学校的大部分权力交给校长，因此校长有较大的自主权。

而目前我国高校的领导体制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即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校长是学校的最高行政负责人，校长履行职责、权限的主要方式为校长办公会或校务委员会。因此，我国大学章程在对学校的办学目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等做出规定的同时，应针对我国大学的实际，明确规定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校务委员会)及党委书记、校长在学校发展与管理中的职责、权限，明确规定党委书记在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中的地位和角色、校长在校长办公会(或校务委员会)中的地位和角色。这样做有利于提高学校的办学效率和管理质量。

我国大学章程应对教授治校做出科学、明确的规定。国外大学的学校管理过程中非常重视发挥教授的作用，学校许多重要的管理机构、许多重要的决策都注意吸收教授代表参加，特别是学术管理方面，教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相比较而言，我国大学教授在参与学校管理与影响学校决策方面的权力明显不足。造成这种状况的最主要原因是我国大学缺乏充分发挥教授在办学中重要作用的机制和环境。

长期以来，我国大学不管是学术事务还是行政事务，大小事情都是行政领导说了算，行政权力远远大于学术权力，没有形成一种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关系。在这种背景下，大学教授就很难真正参与到学校的管理中来，包括学术管理方面教授也只是起着辅助性的作用，没有太多的发言权。这是违背大学管理规律的，也是当前建设高水平大学和世界一流大学的主要障碍之一。当前，大学内知识和学科分化明显的趋势，使得学术管理成为大学管理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方面。我国大学章程应明确和建立教授参与学校管理的机制，明确学校重要的管理机构、重要的决策都应吸收教授代表参加，特别是应明确教授是学术权力的行使者，在学术管理中发挥主导作用。这样才有利于形成学术管理和行政管理的并行通道，使它们相互制约，共同推进大学的管理工作。

我国大学章程应规定学校与外部的关系，尤其是应明确学校与举办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前所述，国外的大学非常重视学校与外部关系的建立，并通过

学校章程来规范和推动这种关系的建立。我国要建立现代大学制度，需要良好的外部环境，特别是需要政府和高校两方面的努力，在这一过程中应进一步理顺政府与高校之间的关系，使高校成为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实体。因此，我国的大学章程应明确大学作为独立法人所承担的责任及职责范围，同时规定所有学校活动的开展都必须接受政府的宏观调控与管理，遵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高校应面向社会、面向市场，了解、捕捉和感受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情况。高校既要自我发展，又要自我约束，并且重视社会责任。我国大学章程应重视对学生与校友的规定。学生是学校教育和管理的对象，同时也是学校重要的成员和自己学习的主人，学生参与学校教育与管理程度、水平，直接影响学校教育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因此，国外的大学都非常重视对学生合法权益的保护，重视学生参与学校的管理；学校的许多重要管理机构都吸收学生加入，强调他们的主人翁意识和平等主体地位。我国的大学比较重视对学生的管理，但更多地是把学生当成被动管理和要求的对象，而对于学生合法权益的保护，特别是对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权益保护比较欠缺。因此，通过制定学校章程明确和细化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权限，特别是对于涉及学生自身权益的重大问题，学生应有较大的发言权和决定权。同样重要的是，在学校的发展与管理中，校友的资源力量不可忽视。因为校友与学校有着一种天然的联系和情感。借鉴国外的经验，我国的大学应更加重视校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以及对校友权益的维护和保障，并通过学校章程予以确认。

我国大学章程应明确制定与修订章程的机构。应根据国家教育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精神，对于公办高等学校，学校章程由学校先行起草，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主管的行政部门核准；对于民办高等学校，学校章程由学校董事会制定。学校在制定章程时，还应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对学校章程的修订做出明确的规定。

## 第四章 国内大学制定章程应注意的问题

随着人们对大学章程认识的深入以及高校办学自主权意识的加强，我国已经有不少大学如吉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先后制定了各自的大学章程。这些大学章程的出现，标志着我国大学作为一类社会组织，开始从形式上不再具有从属和依附的性质，具有了独立自主性和主体地位，也标志着我国大学管理从人治走向法治与依法治校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校的大学章程也正在制定过程中，说明国内大学开始对大学章程在大学办学和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始有了清醒的认识，这是国内大学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办学管理，提高办学效率的有力举措。但从已经制定的大学章程来看，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 一、明确大学章程的法律地位

大学章程在教育法体系中究竟处于一种什么样的地位？在大学自我管理中的效力如何？在现有的教育法律体系中，尚不能得到确切的答案。

目前国内几所大学所制定的大学章程也都没有明确的效力渊源，这就使得大学在具体操作、实施过程中潜伏着大量的法律纠纷。尤其是在我国目前情况下，绝大多数大学对学生实行住校全日制管理，学生的日常生活都处于学校之中，使得本来不必具有行政权行使性质的一些行为也带有了行政色彩，在很多方面引起了权利意识越来越高扬的学生的不满。诸如校方在学生不在场的情况下检查学生宿舍并没收刀具、电器等行为已经成为学生质疑的对象，有关开除、退学等直接影响到学生大学成员身份的行为更是成为学术界与实务界激烈争论的内容。

总结见于媒体报道的有关事件与案例，诉讼之所以发生的最终问题在于学校的内部规则制定权及其行使上。学校在成为被告时提出的重要辩护理由就是，被诉行为是按照学校的某某规定做出的，而该规定是按照国家某法律、法规制定的，因此学校的行为是合法正当的。于是问题就聚焦在：大学是否有权制定、制定什么领域的内部规则？内部规则和国家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样的？它的制定过程是否应当受到、又应受到怎样的限制？内部规则对学生的个人自由与权利可以限制到哪个程度？其实施过程中是否应有相当的程序性保障？这些是需要教育法律中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的。

## 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操作

现有大学章程在程序上存在疏漏，缺乏程序性规定，缺乏监督机制。大学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执行不具有合理、合法的程序规则。而现代高校中的司法案例多是与程序不合法有关。

教育法(法律法规)制定的程序是指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或废止教育法律规范活动中，必须履行的法定步骤和手段。它在不同的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机关是有所不同的。在我国，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在制定教育法律规范时，其程序通常由教育法律草案的提出、教育法律草案的讨论、教育法律草案的通过、教育法的公布四个步骤所构成。经过或符合立法程序的由国家机关制定公布的具体形式的教育法律规范才具有法律效力，并获得普遍遵守的性质。立法程序又是保证教育法律具有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的重要手段。大学章程的制定应该遵循和教育法一样的程序。

近年来经常发生的高校中学生及教师个体权益的诉求，反映出大学章程内容规定上的缺陷以及一些与国家其他法律相冲突的地方。如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等。在这两个案中，校方之所以败诉的重要理由，就在于它们违反了正当程序性。而当个人权益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时，不论这一影响在实体上是否正当，此个人应被明确告知并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这是对该个体最基本的尊重。我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这种高校的自主管理权便体现在各个大学的大学章程中，但同时《高等教育法》又规定“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我国原《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64 条也明确规定：“对犯错误的学生，要热情帮助，严格要求。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善于将思想认识问题同政治立场问题相区别，处分要恰当。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对本人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第 65 条又规定“对学生做出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学校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高教部门审批。”因此，大学依内部规则对学生做出处分尤其是直接威胁到学生身份的处分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操作。

## 三、体现出可操作性

大学章程作为大学的法律条文，作为大学教职工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必须

是通俗易懂的，可理解的，包括其中使用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必须是明确的。章程是为与大学有关的主体制定的行为规范，只有让他们理解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但又要有确定的意义，不能神秘莫测、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有不同的理解。语言应当简明扼要规范，不要繁琐冗长。

教育以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有学生才有学校的未来，有大师才有学校的前程，人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制度的设计要立足和服务于最大限度调动和发挥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立足和服务于更好地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体现以人为本，保障各方权益。

#### 四、体现个性特色

大学章程有雷同趋势，没有凸显各所大学的个性特色。这与我国的国情有关。我国公立大学的举办者都是国家，大学基本情况都相似，而且我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了大学章程必须具有的内容，这些都构成了我国大学章程的相同之处。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其普遍性和特殊性，我国每所大学都有自己的发展历史和文化底蕴，在长时间办学中应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发展路径、目标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这一切应在各自的大学章程中得到体现。大学章程要有个性特色，这也是高等教育法不能代替大学章程的原因所在。

#### 五、国内重点高校已生效章程基本情况概述

##### （一）兄弟院校章程基本情况

##### 1. 中国政法大学章程（暂行，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共九章七十条。含总则，中心工作，组织机构，教职员工，学生，校友和校友会，资产、经费和后勤，校徽、校旗、校识色、校歌、校庆日，附则九部分。

##### 2. 吉林大学章程（2005年12月施行）

共九部分，包括序言和正文八章七十条。含序言，总则，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组织与结构，教职员工，学生及校友，经费、资产、后勤，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纪念日，附则九部分。

##### 3. 武汉理工大学章程（2008年12月15日，发布之日施行）

共十部分，包括序言和正文九章六十九条，以及两个附件。包括序言，总则，学校功能，教学和科研，组织结构，学校教职工，学生与校友，经费、资产、后



勤，校徽、校训、校旗、校庆日，附则十部分。

附件 1：校标图案及比例；

附件 2：徽章规格及种类）。

#### **4. 北京化工大学章程（2008 年 9 月 1 日施行）**

共十一章八十四条。含总则，学校活动和教育形式，管理体制，学院（系），教学、科研、服务机构，教职员工，学生，资产与财务管理，外部关系，校训、校徽、校歌、校庆日，附则十一部分

#### **5. 上海交通大学章程（2006 年 4 月 8 日试行）**

共八章六十条。含总则，管理体制，学术机构，学生，教职员，资产、经营与财务管理，社会服务与外部关系，附则八部分。

### **（二）兄弟院校大学章程主要异同**

#### **1. 共同之处**

各大学章程在章程正文所包含的主要内容和文字表述方式上基本相同，都包含了总则，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组织机构，教职员工，学生，校友和校友会，资产、经费和后勤，校徽、校旗、校识色、校歌、校庆日，附则等部分。

#### **2. 主要差异**

主要差异体现在附则部分规定的决定章程生效、修改和解释权的主体上。其中，吉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生效的决定权和解释权的主体是各个大学的党的代表大会或常委会；而中国政法大学章程生效和解释权的主体是学校教代会。

（1）吉林大学章程附则规定：本章程经校务委员会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教育部备案。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代表大会修改。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委员会可对本章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2）北京化工大学章程附则规定：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中国共产党北京化工大学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教育部备案。本章程的修改须经中国共产党北京化工大学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代表通过。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3）武汉理工大学章程附则规定：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

校长办公会审定，由中国共产党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全会通过，报教育部备案。本章程修改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由中国共产党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全会通过后修订。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长办公会提议，经中国共产党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全会同意后修订。

（4）中国政法大学章程附则一章规定：本章程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报教育部备案。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需要修改时，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并说明需要修改的理由，章程修正案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报教育部备案。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

（5）上海交通大学章程附则规定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教育部和上海市政府备案。本章程是本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它规章依据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校内其它规定，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 [主要参考文献]

- [1]米俊魁. 大学为什么要制定章程[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06 (1): 33-35.
- [2]湛中乐. 高等教育与行政诉讼.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3]张维平, 唐立杰, 薛亚霏. 教育法规咨询.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3
- [4]李罡, 谢志东, 高益民. 教育法学基础.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1
- [5]张维平, 张乃翼. 教育政策法规专题.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1
- [6]潘懋元, 刘海峰.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3
- [7]李冀. 教育管理辞典. 海口: 海南人民出版社, 1989
- [8]陈立鹏, 刘新丽. 中国教育法律解读.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
- [9]劳凯声. 中国教育法制评论. 第4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6
- [10]劳凯声. 中国教育法治评论. 第2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3
- [11]张文显. 法理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12]崔卓兰. 高校法治建设研究. 吉林: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 [13]吴遵民, 黄欣. 新编教育法教程.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14]米俊魁. 大学章程价值研究.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6
- [15]姚云. 美国高等教育法制研究.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5
- [16]劳凯声. 教育法论.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8
- [17]陈立鹏, 陶智. 国外大学章程对我国大学章程建设的启示[J]. 中国高等教育, 2007(10): 61.
- [18]秦惠民. 学术管理中的权力存在及其相互关系探讨[J]. 中国高教研究, 2002(01): 49-51.
- [19]陈立鹏, 聂建峰.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主体研究[J]. 中国高教研究, 2007(05): 12-14.
- [20]中国政法大学章程(暂行,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21]吉林大学章程(2005年12月施行)
- [22]武汉理工大学章程(2008年12月15日, 发布之日施行)
- [23]北京化工大学章程(2008年9月1日施行)
- [24]上海交通大学章程(2006年4月8日试行)

附：

# 中央财经大学章程

(2013 .3.5 第一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治校、科学发展,实现学校的奋斗目标,根据国家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以本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中央财经大学,简称为“中央财大”;英文名称为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缩写为 CUF E;学校域名为 [www.cufe.edu.cn](http://www.cufe.edu.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学校办学地点分为两个校区,学院南路校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和沙河校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

第五条 学校由国家设立,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领导。具有法人资格。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为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自身的条件,合理确定各类教育的办学规模,报经教育部核定,按

核定的办学规模办学。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的发展定位是：有特色、多科性、国际化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学校将成为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基地，研究重大经济社会理论与实际问题的科研基地，为国家经济社会决策提供智力支持的思想库，国际学术和文化教育交流的窗口。

第九条 学校设立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哲学、艺术学、教育学、历史学等学科。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调整和设置学科。

## 第二章 学校的任务

第十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以及继续教育等。学校实施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的精英教育，以本科教育为基础，以研究生教育为重点，积极扩大留学生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创造条件举办网络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学校培养富有高度历史使命感与社会责任感，具有深厚理论功底、精湛专业能力、良好综合素质、优秀人格品质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第十三条 学校遵循有利于人才培养、符合学科发展规律、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形成，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相适应的原则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是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由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学院提出论证方案，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审议，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由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提出，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报教育部批准后，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层次、类别、学科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标准和程序，由学校招生委员会组织落实。

第十四条 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对学科、专业、课程以及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考核，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和鼓励师生开展学术研究，不断提高科研水平 and 创新能力，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等提供人才和智力服务，努力打造创新研究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财经平台。学校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

体系，对科研的水平与质量进行评价、考核，以激励师生。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教育国际化战略，积极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与世界一流大学、国际著名教育和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合作培养、学分互认、教师互换等形式的实质性合作办学，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学校的国际地位。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本科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2—3年，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4年。达到国家高等学历教育学业标准。

第十八条 学校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学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学校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对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学生，授予相应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学校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办学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依靠全体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学校重要组织机构（副处级及以上）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学校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三）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充分发挥民主人士的作用。

党委会和党委会常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按照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首长，落实学校党委会和常委会决定的相关事项，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



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对学校各项行政工作进行管理。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副校长、负责行政事务的副书记和校长助理等组成。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按照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校长决策。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学校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校内各大学科领域在国内外学

术界声望高的专家学者组成，担任学校和中层领导职务的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通过民主推荐产生。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授权给学位委员会），审议教学计划方案和评定教学（授权给教学委员会）、审议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科研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聘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决策与咨询机构。教学委员会成员由主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主管院长和专家组成。教学委员会审议有关教学的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审定各类、各层次专业教学培养方案，并指导实施；审定课程和教材建设标准，指导建设；组织教学评估；审定教学改革立项和成果奖励等。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评审办法评审教师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招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才、体育运动、教学督导、图书情报、资产管理、保密、计划生育、关心下一代、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专门委员会和职称改

革、国家安全等领导小组。各委员会和领导小组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主要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形式做出。

第三十条 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院（处、所、中心、馆）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三十二条 校内各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共事协商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同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人物团结合作、民主协商、互相监督的统战性质组织。共事协商委员会依据其章程规定，对涉及全校性的重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运营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发展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共建研究基地、实验实训基地，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学校内设机构包括教学科研机构、党群和行政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成员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学生、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校设立学院(部)、研究院、所(中心)。学院设置应有较宽的学科包容量,考虑学校的发展历史,传统优势学科原则上涵盖至少两个二级学科,新设学科按门类或若干一级学科设立学院。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可下设系、研究所等学术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制订学院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提出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负责学院人员的聘任意见的提出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管理和使用学校分配的办学经费和资产;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参加人员为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机构设置、教职工遴选和职务评聘、经费使用和收入分配等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院党总支发挥政治保证作用,其职责为: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院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讨论和决定本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的工作；

（四）领导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院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院教代会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四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首长，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全面负责本学院（部）、中心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定期向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院长实行任期制，每届为3年，连任不能超过3届。

第四十二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教授会原则上由教授组成。教授会根据学校授权和学院制定的教授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研究院、所（中心）等科研机构，根据学校规定设立管理和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任务。科研机构参照本章程对学院的规定开展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群和行政职能部门及直属机构根据教育部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按照学校规定职责

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机构负责人由学校任命或聘任，党委书记或校长颁发聘书。实行任期制，每届3年。人事、招生、财务、基建等部门负责人连任不能超过两届。按照规定应选举产生的必须通过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校理事会是学校咨询机构，负责学校发展、外部关系和多渠道筹措资金方面的咨询。理事会由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著名校友、社会知名人士、著名校外专家组成。

##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聘任和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完善推出机制。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 聘约规定的权利。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 聘约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应为人师表,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学校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员工作给予奖励。

第五十三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作



福利待遇。教职员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学校健全教职员权益的救济机制，建立教职员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员申诉，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薪酬分配的原则是：以聘任制为基础，以岗位管理为重点，实施绩效工资，充分调动教职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退出机制。。

##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五十六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取得满足学历及学位条件后的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
- （六）根据规定申请国家和学校的资助；
- （七）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八）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一)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努力学习，完成学业，格物致知，完善人格；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五)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通过听证会、座谈会和新闻发布会等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学校健全学生权益的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按规定的程序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需要改变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主要形式。学校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

自治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学生社团，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位。

## 第七章 校友和校友会

第六十三条 校友是指在中央财经大学学习、进修过的学生和学员；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兼职教授和外籍教师；中央财经大学名誉教授、名誉博士；经校友理事会批准，获得中央财经大学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校友是学校声誉的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对为学校建设作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中央财经大学校友总会，校友总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经批准下设校友分会。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 第八章 经费和资产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和

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增加办学资源，不断提高办学实力。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通过预算确定各教学、科研单位、党群和行政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经费，由其主要负责行政负责人审批。较大额度的项目经费还需经分管校领导审批。预算外经费支出由校长审批。大额资金支出由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和知识产权。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要求，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推行实物定额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基金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办法经学校批准后接受社会和校友的捐赠，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政府主管机关和社会及校友的检查和监督。

## **第九章 校徽、校旗、校训、校歌、校庆日**

第七十一条 校徽的图形为：学校的中英文名称环绕中央财经大学的标志雕塑——“龙马担乾坤”，“龙马”在一个圆的包围下，又不拘泥于限制，腾空而跃，活力张扬，在时代的发展中充满活力与朝气。图形上“圆”既有传统的圆满之意，又有时代的和谐之意，寓意

中央财经大学既有中国第一所财经院校之历史，又具面向未来之时代精神；中文为欧阳中石先生题写。

第七十二条 校旗为红色旗面，旗面正中是黄色中文校名，校名为江泽民同志题写。

第七十三条 学校的校训为：XXXXXXXXXX。

第七十四条 学校的歌名为：XXXX；词作者 XXX、曲作者 XXX。

第七十五条 学校始建于 1949 年 11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创办的第一所高等财经院校，历经中央税务学校、中央财政学院、中央财经学院、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等发展阶段。1996 年更名为现名。学校校庆日为 11 月 6 日。学校每逢 10 年举行大庆，庆典根据实际情况在 10 月举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草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学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讨论通过后，由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讨论审定，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校长签发，报教育部核准后形成正式文本，以学校名义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第七十七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案依法报教育部核准后重新发布章程。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 XXX 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XXX 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

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 2013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